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90號

聲 請 人 道禾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道
禾幼兒園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甲○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